## 立法會CB(2)1331/04-05(03)號文件 (傳真號碼: 2509 9055)

政制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人亞河里頭

本局檔號: CAB C5/1/3

來函檔號: CB2/BC/6/04

##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電話號碼: 2810 2852

傳真號碼: 2840 1976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雲履女士

馬女士:

## 《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行政長官的任期)條例草案》委員會

閣下本年四月十四日函件與及隨函夾附吳靄儀議員信 件備悉。

我們相信於今天較早前傳予法案委員會的回覆應已進一步闡釋就立法會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來信中所述及的問題。正如政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述,《條例草案》的範圍是旨在規定填補非因任期屆滿而出缺的行政長官職位的行政長官的任期,於上述任期屆滿時終結。其他相關議題是重要但並不須在處理本《條例草案》時處理。

政制事務局局長(譚志源 1921年)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 區義國先生 2523 5104

歐禮義先生 2523 5104

毛錫強先生 2523 5104)